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督導員 洪健晃  
電話：049-2243985  
電子信箱：test552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801067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南投縣108年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表  
(376480000A\_1080106702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本縣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表」  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縣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因業務考量進  
行修正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台灣資服  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衛生局、本縣各鑑定醫院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